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四十一條第十項授權規定，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嗣經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一百零四年三月二日修正。茲因法官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法官法之修正及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法官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刪除法官全面評核及評鑑團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法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或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雖得委任代理人為之，惟對其代理人資格，應設適當限制，以確保法官評鑑制度功能之發揮，爰規定請求人所委任之代理人，以律師為原則；委任具特定資格之非律師為代理人者，則須經法官評鑑委員會許可；非律師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撤銷其許可。（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法官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三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及不付評鑑之決議。個案評鑑事件於審查小組完成審查後，除經三名委員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者外，應輪分予其他委員承辦。若法官評鑑委員會未成立審查小組，則於受理個案評鑑事件後，應即輪分委員承辦，由承辦委員擬具處理意見提送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法官評鑑委員會功能之發揮，有賴其得為必要之調查，以發現真實，爰列舉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證據之職權。另明定證人、鑑定人等與個案評鑑程序相關之關係人到會所為說明，及受評鑑法官或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內容，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製作書面紀錄記載要旨。（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法官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強化受評鑑法官、請求人之

程序保障及請求人之資訊獲取權，並明定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之閱卷要點，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為就法官之違失行為綜合評價，配合法官法新增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並應告知受評鑑法官，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因應法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案件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所增加之案件量，爰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在審議個案評鑑事件前，得先以承辦委員一人行準備程序；另明定承辦委員行準備程序時之權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配合法官法第三十五條新增第四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爰明定前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請求人，並得不附理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因應新制下法官評鑑委員會增加之收案量，將承辦委員製作決議書之期間，由十四日延長為二十一日。又法官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所定應為不付評鑑決議之事由，無涉實體事項之認定，爰增訂前開不付評鑑之決議書得不附理由要旨。(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